

中國科技大學補助職員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

一、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--自114年1月1日施行

- (一)為符合事實一致原則，避免負責人、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責任過鉅，有失衡平，將扣繳義務人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、機關或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，修正為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或團體等單位本身。
- (二)為緩和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荷，就給付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(非居住者)所得之扣繳稅款繳納、憑單申報及填發等期限(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)，增訂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時，得延長5日。
- (三)為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，賦予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或可受責難程度之裁量權，可視違章情節輕重，於所訂上、下限金額內處罰。

二、扣繳單位、扣繳義務人-扣繳免扣繳面面觀

- (一)扣繳單位、扣繳義務人：114年1月1日(含)以後給付之所得，則應填事業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之名稱。
- (二)納稅義務人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係指下列兩種
 - 1.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且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
 - 2.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居留合計滿183天者。
- (三)應扣繳之所得項目：營利所得、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所得及權利金所得、競技競賽機會中獎、退職所得、其他所得。
- (四)扣繳憑單申報期限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1年內扣繳個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，開具扣繳憑單，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；並應於2月10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。

參加本次研習課程，較能清楚明白所得稅作業內容、申報期限等。且對各類所得之類別判斷、預扣、扣繳較有一整體概念，而且得知自114年1月1日起自然人變成機關團體，國稅局會將相關表格做修正，學校只要配合其修正辦理。另外主動詢問老師「有關於校內最近針對同仁入職時所填之扶養親屬表，若有修正該如何處理？」老師回應~應由同仁主動提出即可。

備註：

一、研習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。

二、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（校園入口網→其它類 E 化系統→研討會心得上傳），連同補助職員參加校外研習申請表、研習相關資料影本(4頁以上)及研習心得報告，並經主管簽章後，送人事室核銷。

報告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人事室主任簽章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